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結 111 偵 31882 字第 21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閻郁森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1882 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 4925 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閻郁森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結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鄧友婷 決行

